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男童院／女童院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男／女童院是一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因各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妥善照顧，同時本身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住宿照顧。宿生會在男／女童院附設的學校或社區內上學。

目的及目標

2. 男／女童院旨在以小組生活形式，為男／女童提供住宿照顧及有系統的治療計劃，直至他們能夠與家人團聚或獲其他長遠生活安排為止。

男／女童院的目標是：

- 提供穩定、安全及溫馨的羣體生活環境；
- 提供住宿照顧；
- 提供特別設計的活動及有系統生活日程，以解決導致宿生需要住宿照顧的問題；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鼓勵宿生發展潛能、培養責任感、提升自尊、學習自我照顧和建立社交關係。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在院舍內以小組生活形式提供住宿照顧，以加強和促進宿生的個別接觸、治療、關顧及私隱，並讓他們與其他宿生及駐院工作者建立更融洽的關係；
- b)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或檢討會議，與宿生住宿照顧安排相關的人士一起制訂個人計劃或項目，並更新及檢討計劃的進度；
- c) 以個別或小組形式進行輔導，解決宿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幫助處理導致宿生需要住宿照顧的問題；
- d) 安排生活技能訓練計劃；
- e) 安排社交和康樂活動(包括參與社區節目和活動)，以助宿生發展興趣及社交技巧，並協助他們適應及重新融入社區；
- f) 安排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培養他們的自我認識及人際技巧；
- g) 鼓勵及協助宿生與家人／監護人聯絡，並安排他們回家度假，預備日後與家人團聚；
- h) 聯繫與宿生住宿照顧安排相關的重要人士，包括學校、其他機構、家人／監護人及轉介機構或工作員，以確保福利計劃得以完成；以及
- i) 提供教育指導，以促進宿生的學業及職業發展。

服務對象－男童院

4. 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7 至 21 歲，而且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和有較嚴重行為或情緒問題的男童。這些兒童亦可能受不良朋輩的影響或與家人關係欠佳，因此需要離開家人一段時間接受羣體生活訓練。

服務對象－女童院

5. 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9 至 21 歲，而且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和有較嚴重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女童。這些兒童亦可能受不良朋輩的影響或與家人關係欠佳，因此需要離開家人一段時間接受羣體生活訓練。

II 服務表現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的議定水平：

基本服務規定

- 每日 24 小時照顧服務，並在任何時間內須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當值；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定義的註冊社工(對於人數達基數(60 名兒童)或以上的男／女童院，工作人員應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
- 提供多元食材的膳食；
- 適合宿生年齡的玩具、書籍及其他設施；

- 所有服務須遵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或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規定；
- 接受男／女童院服務的兒童不會受到虐待；以及
-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院長登記制度進行登記，並定期向社署提供院長的最新資料，包括(i)院長的個人資料；(ii)院長在首次登記(即首次進行登記)前一年內完成不少於 6 小時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的資料；以及(iii)院長在登記後每年(即登記後每年作出報告)參與不少於 6 小時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的資料。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宿位使用率(註 1)	男童院為 70% 女童院為 83%
2	一年內達成定期個案檢討的百分率(註 2)	80%
3	一年內達成個人工作計劃的百分率(註 3)	80%
4	一年內完成的小組活動數目(註 4)	17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宿生滿意院舍服務的百分率(註 5)	80%
2	家長或監護人滿意院舍服務的百分率(註 6)	80%

[註釋載於本《津貼及服務協議》(下稱《協議》)結尾]

質素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8.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所載的「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履行職責。

9. 此外，社署會符合以下特定表現標準：

- 中央轉介系統若接獲備有最新及齊全資料的轉介申請，會在收到宿位空缺的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轉介有關申請。

10. 社署履行這些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所須遵守的表現標準的能力。

IV 津助基準

11.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2. 服務營辦者將在下文有關「有效期」的段落所述的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營辦項目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13.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和通函(視情況而定)所載列的指引，以及特定服務的相關指引(如有的話)。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時為綜合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非核准津助項目所引致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14.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5.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以及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6.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計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的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和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17.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其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8.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和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9.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20.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1.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2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服務營辦者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即將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VI 其他資料

23. 除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詳細描述)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這些文件和本《協議》的內容如有矛盾，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註釋

註1 (i)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離院當日所使用的宿位數目。

(ii) 宿位使用率的計算方式

$$= \frac{1\text{年內每日入住人數}^*\text{總和}}{\text{名額} \times 1\text{年內營運日數}} \times 100\%$$

* 每日入住人數包括因患病／回家度假或離院前回家試住的宿生。

[如宿位使用率未達標，社署會考慮可供轉介的數目。]

註2 (i) 定期個案檢討指由男／女童院提議舉行的個案會議，並須符合以下標準：

a) 參與者包括男／女童院社工、宿生及第三方(即父母／轉介工作員／家舍家長／教師／臨床心理學家等)；

b) 討論與宿生有關的具體範疇，包括工作計劃、住宿計劃、家庭團聚計劃，或在住宿期間出現的任何問題；

c) 檢討須記錄在案，即存置有關記錄；

d) 制訂跟進行動；及

e) 每名宿生的個案檢討次數為每年兩次，於宿生入住後首六個月內及其後每六個月進行一次。

(ii) 達成定期個案檢討指「完成」定期個案檢討。

(iii) 達成定期個案檢討的百分率計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統計期內完成的個案檢討數目}}{\text{統計期內須完成的個案檢討數目}} \times 100\%$$

註3 (i) **個人工作計劃**指由男／女童院制訂以滿足個別宿生需要的計劃，當中包括目的、具體目標、提供服務的過程、計劃內容及實現或檢討目標的期限。每次為每名宿生進行個案檢討時，須為其制訂兩項個人工作計劃。

(ii) 達成**個人工作計劃**指「完成」個人工作計劃。

(iii) 達成**個人工作計劃**的百分率計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統計期內完成的工作計劃數目}}{2 \times \text{統計期內須完成的個案檢討數目}} \times 100\%$$

註4 **小組活動**指符合「服務性質」的小組及大型活動，並需有工作人員參與安排，並設定目標、活動內容，及檢討和記錄在案。小組活動並非按節數計算。

註5 (i) **宿生對院舍服務的滿意度**是每年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

(ii) 宿生**滿意率**計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宿生在專用問卷中對整體院舍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數目}}{\text{由宿生填妥的專用問卷總數}*} \times 100\%$$

* 問卷調查的樣本數目須不少於一年內(截至報告年度的三月底)宿生**總數**的80%。

註6 (i) 父母或監護人對院舍服務的滿意度是每年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如未能成功收集宿生父母／監護人的意見，可接受由相關轉介工作員提供的意見。

(ii) 父母／監護人滿意率計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父母／監護人／轉介工作員在專用問卷中對整體院舍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數目}}{\text{由父母／監護人／轉介工作員填妥的專用問卷總數}} \times 100\%$$

* 問卷調查的樣本數目須不少於一年內(截至報告年度的三月底)宿生父母／監護人總數的70%；問卷數目按一對一計算，即每名宿生只須由一位父母／監護人／轉介工作員填妥問卷。

完